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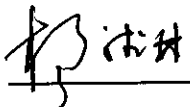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声明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下述各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

国债金额) 事项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 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签字:

曾湘泉 \_\_\_\_\_ 于长春 \_\_\_\_\_ 肖 微 \_\_\_\_\_

陈永宏 \_\_\_\_\_ 杨德林  王化成 \_\_\_\_\_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声明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下述各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

国债金额)事项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签字:

曾湘泉 \_\_\_\_\_ 于长春 \_\_\_\_\_ 肖 微 \_\_\_\_\_

陈永宏  杨德林 \_\_\_\_\_ 王化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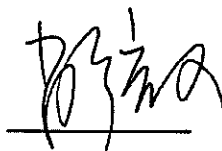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声明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下述各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

国债金额)事项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签字:

曾湘泉 \_\_\_\_\_ 于长春 \_\_\_\_\_ 肖 微 

陈永宏 \_\_\_\_\_ 杨德林 \_\_\_\_\_ 王化成 \_\_\_\_\_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声明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下述各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

和国债金额)事项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签字:

曾湘泉 \_\_\_\_\_ 于长春 于长春 肖 微 \_\_\_\_\_

陈永宏 \_\_\_\_\_ 杨德林 \_\_\_\_\_ 王化成 \_\_\_\_\_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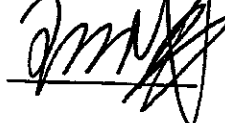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声明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下述各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

国债金额) 事项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 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签字:

曾湘泉 \_\_\_\_\_ 于长春 \_\_\_\_\_ 肖 微 \_\_\_\_\_

陈永宏 \_\_\_\_\_ 杨德林 \_\_\_\_\_ 王化成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声明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下述各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事项、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

国债金额) 事项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 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签字:

曾湘泉  于长春 \_\_\_\_\_ 肖 微 \_\_\_\_\_

陈永宏 \_\_\_\_\_ 杨德林 \_\_\_\_\_ 王化成 \_\_\_\_\_